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该费用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4201-4206（整层）、43 整层、45 整层”，同时根据该变化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8）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